附件2

廉洁承诺书

为保证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,杜绝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,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，积极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,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:

一、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设备等营销过程中,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，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,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二、严把供应质量关,确保所供应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设备等的质量,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。

三、不得以回扣、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；不得以旅游、考察、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；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医药耗材销售人员到医院洽谈业务,必须按规定进行预约，按医院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开展商洽，不得进入医院门诊、急诊、病区、行政科室等推销产品;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;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进行统方。

五、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设备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,保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等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,我们愿意接受停药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和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等处理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电话:

承诺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 期: 年 月 日